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植栽工程外來種生物防堵標準作業流程

109年4月1日公布  
110年7月29日修正



1. 應先辦理苗木市場調查，優先以當地苗圃<sup>註1</sup>數量充足之苗木種類進行設計，避免苗木大量由外地移入，減少外來種夾帶入侵機率。
2. 非必要勿設計水生植物或濕生植物。
3. 編列「苗木外來入侵生物檢查及預防性藥劑施用」費用。
4. 優先採用當地苗木。
5. 廠商提供之帶土苗木，非來自紅火蟻發生區<sup>註2</sup>，需出具來源證明文件；來自於紅火蟻發生區，則需檢附無紅火蟻證明。
6. 苗木自苗圃出苗至集中場前2周內，均應施用下列預防性藥劑：
  - (1) 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」所載適當藥劑：於苗木四周均勻撒佈。
  - (2) 斑腿樹蛙預防藥劑：以16%檸檬酸水溶液均勻噴灑苗木全株枝葉
7. 施藥作業不得於雨天進行。
8. 廠商須提出藥劑處理紀錄(含作業過程照片)。
9. 自苗圃出苗至集中場前1周，及苗栽種植前1周，檢查是否有紅火蟻，並去除斑腿樹蛙成蛙、幼蛙、蝌蚪、卵泡<sup>註3</sup>，紀錄於自主檢查表，併藥劑處理紀錄申請進場施工。
10. 種植後養護期內廠商應每月定期檢查，發現斑腿樹蛙及紅火蟻應由廠商負責防治<sup>註4</sup>，養護期滿經確認無斑腿樹蛙及紅火蟻方為檢查合格。
11. 發現疑似案例應通報主管機關：
  - (1) 斑腿樹蛙：林務局0800-057-930
  - (2) 紅火蟻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0800-095-590

備註：

1. 當地苗圃：與工區所在同縣市之苗圃。
2. 紅火蟻發生區：資料請至「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」官方網頁下載最新版「入侵紅火蟻發生地區一覽表」。
3. 斑腿樹蛙監測及防治作業請依林務局官方網頁之最新版「認識及防治-不速之蛙斑腿樹蛙」摺頁內容辦理。
4. 紅火蟻監測及防治作業請依「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」官方網頁之最新版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。